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博住建〔2021〕20号

关于伪造材料恶意诈骗退定典型案例的通报

各开发企业，一手销售代理机构，二手中介机构，电商营销机构，物业服务企业：

2021年1月23日，我县发生一起伪造材料恶意诈骗退定典型案例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0年11月上旬，尹某在我县罗阳街道楼盘认购一套商品房，并缴交了5万元定金，事后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回定金。在退定无果后，尹某在网上认识了中介人员张某，与其签订退定成功回扣45%定金的协议，为达到退定的目的，两人共同伪造了尹某母亲病危通知书，以此向我局提出协调处理退定的事宜。2021年1月23日，尹某和张某持病危通知书等材料到我局办理退定，欲骗取我局的信任，我局工作人员当即质疑材料的真实性，并让其两人提

供身份证信息以便核实，两人却声称无法提供，并滞留我局不肯离开，影响了我局正常办公秩序，我局遂作报警处理。

经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查明，尹某和张某对其伪造材料（病危通知书）恶意诈骗退定事宜供认不讳，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依法对尹某和张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分别对两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和七日的行政处罚，并送博罗县拘留所执行。

上述案例反映出我县个别中介公司存在对中介人员管理不严，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不到位、依法诚信经营缺失等问题，希望各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引以为戒，做到遵纪守法，切勿通过各种手段扰乱房地产秩序。下来，我局将对扰乱房地产秩序的行为进行逐一排查，一经发现伪造材料的，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将按照“两法衔接”的工作要求，移送公安机关及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报。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2月2日

